###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校際選課審核辦法

90.8.24 90學年度 第1次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20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 系務會議修訂

101.08.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2.17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6 次 系務會議修訂

1.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系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審核之規定：
3. 若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分數與本系課程均相同，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4. 若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分數與本系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似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5. 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之課程，並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